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投资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胡志兴 程颖 项国友

时间：2023年10月23日